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执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Wang Rui（王锐）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离任将于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7年6月20日	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Wang Rui（王锐）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Wang Rui（王锐）女士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为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的非执行董事就任前，Wang Rui（王锐）女士将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Wang Rui（王锐）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Wang Rui（王锐）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并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稚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王稚聪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王稚聪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高秉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稚聪：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华中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稚聪先生自2025年8月起至今担任英特尔中国区董事长，全权领导英特尔中国区战略及业务管理，领导英特尔中国团队持续聚焦本地需求，加速英特尔产品在智能化、绿色化领域的应用落地，并为本地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创新成果惠及全球。自1997年加入英特尔以来，王稚聪先生历任多个管理岗位，包括英特尔市场营销集团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王稚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稚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稚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4,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2）新投资方YF Hestia II Limited拟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横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4.88%变更为45.56%，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风险提示：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后续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锋”）拟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2）新投资方YF Hestia II Limited（以下简称“YF Hestia II”，与海南云锋合称“云锋”）拟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95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横琴公司的原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对横琴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

二、本次增资标的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7/25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18楼
实际控制人	杨崇和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4.63%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是一家2024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2.Xi Yu Holdings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Xi Yu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3/12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	Stephen Kuong-Io Tai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4.63%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Xi Yu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2024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二）本次增资的新投资方基本情况

1.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M3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黄鑫
成立日期	2020/09/18
认缴出资	345,000万元
实缴出资	335,804.35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A1区5002-66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17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有43.48%，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3.48%，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3.04%； 实际控制人：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YF Hestia II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YF Hestia II Limited
董事	黄鑫
成立日期	2021/7/9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801-1802, 18/F, YF Life Centre, 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Yunfeng Fund IV AIV II, L.P. 100% 持有； 实际控制人：虞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前，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为14,35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NA2YU32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成立日期	2024/06/06
注册资本	14,350万元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1801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1801办公
控股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88%，为横琴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73.15	14,983.17
负债总额	30,982.95	19,98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09.80	-4,999.85
资产负债率	206.92%	133.37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主营营业收入	4,693.16	0
净利润	-21,059.95	-15,027.85

3.本次增资前12个月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12个月内，横琴公司曾进行增资扩股。基于横琴公司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03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万元。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该次增资，公司以人民币4,020万元的对价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3,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股东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参考横琴公司前述融资估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横琴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000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13,350万元增加至14,350万元。

4.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0	44.88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	14.98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4.01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6.87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	-	880	5.31
	合计	14,350	100.00	16,57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与新投资方云锋共同向横琴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四）其他

横琴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人民币2,220万元，由增资方分别按照22.50元/注册资本认购，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1,110万元注册资本；海南云锋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230万元注册资本；YF Hestia II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88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的增资款计入横琴公司资本公积。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增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49,95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2,220万元注册资本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横琴公司是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截至目前，横琴公司已申请1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2项布图登记证书。本轮融资的交易定价系基于横琴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其布局产品的市场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投资方云锋是市场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横琴公司的尽职调查，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云锋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以及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本次增资。综上，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定价是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A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增资方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方3：YF Hestia II Limited

现有股东：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渔山投资”）、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Xi Yu Holdings Limited、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溪模梭”）、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二）《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 本次增资

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20万元，由增资方按照协议规定的认购价款全部认购（其中海南云锋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YF Hestia II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澜起科技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作为增资的对价，增资方共计应当向横琴公司缴付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0万元计入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应当作为增资溢价进入横琴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交割后，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880	5.31%
/	合计	16,570	100.00%

3. 交割安排

（1）在《增资协议》所述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相关本轮增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该本轮增资方应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横琴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2）交割条件

①横琴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决议批准如下事项：本次增资及签署《增资协议》及适当签署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横琴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横琴公司的法律程序或诉讼。

③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横琴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涉及某特定时间点事实的陈述与保证，仅需在该时间点是真实和正确的。

④本次增资已获得必要的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履行完毕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据横琴公司合理所知，截至《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证明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文件下拟议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拟议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⑤横琴公司已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已经取得市场监管机关向横琴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完成新的横琴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

⑥横琴公司已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且相应取得了等于YF Hestia II认购价款金额的外汇流入额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⑦除本轮增资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本轮增资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为免疑义，横琴公司新章程、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向本轮增资方提供。

⑧横琴公司已向本轮增资方出具一份书面交割证明，确认所有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4. 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鉴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为上市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履行适当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审批”），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在控股股东审批同意后方生效。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1. 董事会

横琴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任命，其中二（2）名董事由澜起科技提名和委派，其余一（1）名董事由渔山投资提名和委派。

橙溪模梭和云锋分别有权向董事会各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横琴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接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但无权进行提案、表决等，横琴公司应向观察员提供同其他董事同等的董事会相关通知、纪要、决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观察员应对其获知的横琴公司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股权变动

（1）放弃优先认购权

横琴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横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包括实缴及认缴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2）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云锋事先书面同意，澜起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在横琴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优先购买权

除《股东协议》之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当且仅当股东（“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重要交易条件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之优先购买权条款，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应在实施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横琴公司各轮次相关增资方（为本条之目的，“共售权人”）事先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当且仅当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时，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澜起科技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

3. 反稀释权

如果横琴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相关轮次投资方在对应增资时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该轮次投资方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其在横琴公司的权益比例。

4. 优先清算权

如横琴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经营、破产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横琴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及横琴公司和全体股东因发生视同清算事件而获得的收益和资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横琴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如有），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向A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A轮投资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2）支付完毕前述第一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Pre-A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Pre-A轮投资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3）支付完毕前述两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届时所持横琴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不足部分由创始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4）支付完毕上述所有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的，由横琴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5. 生效时间

《股东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并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横琴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 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需要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于互连芯片领域，横琴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战略具有协同性，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可以补充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研发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横琴公司45.56%股份，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后续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行为，由增资方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作出贡献，并有效统一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H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计划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H股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假设于股东会召开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维持不变，根据本计划可发行及配发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60,483,351股H股（“计划授权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5.00%。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奖励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之期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计划授权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惟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人之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12,096,670股H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0%。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H股激励计划》。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Wang Rui（王锐）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并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名王稚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稚聪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15点00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	√
11.01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	√	√
11.02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	√
11.03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1、3-5、9-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议案6-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议案11-1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14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法

1. 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6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A座16层

4. 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montage-tech.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81号和光天地A座16层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9039

联系人：傅晓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11.01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			
11.02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11.03	《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648,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沈小旭女士、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印晓星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0,161	99.7833	1,742,430	0.1852	295,740	0.031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2,946	99.7836	1,737,330	0.1846	298,055	0.0318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3,406	99.7900	1,780,730	0.1893	194,195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824,230	99.1682	7,574,297	0.8052	249,804	0.026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407,990	98.6987	12,000,937	1.2758	239,404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127,562	99.7320	2,255,574	0.2397	265,195	0.028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72,047	98.6949	12,035,589	1.2794	240,695	0.02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7,162	99.7904	1,680,250	0.1786	290,919	0.0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959,293	95.4763	1,737,330	3.8611	298,055	0.6626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019,753	95.6107	1,780,730	3.9576	194,195	0.4317
4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7,170,577	82.6110	7,574,297	16.8337	249,804	0.555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18,394	72.7161	12,035,589	26.7489	240,695	0.535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023,509	95.6191	1,680,250	3.7343	290,919	0.6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4、9为特别议案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2、3、4、6、8、9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董事薪酬津贴，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印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临2026-04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前后相关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覃业志（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彭娟	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覃业志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印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覃业志、印晓星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4人，代表第二期持股计划份额51,327,400份，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1,327,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2年6月7日，本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股）的比例为0.33%，成交金额合计为75,740,661.6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07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22年6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275,3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12月6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

三、本次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CXSS2600087），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丽珠单抗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强直性脊柱炎为慢性炎症性风湿免疫疾病，国内患者规模约400万人，IL-17通路为该领域重要治疗靶点。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此次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是本品继银屑病适应症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后，第二项获受理的适应症。本品上市申请基于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本品疗效明确稳健，兼具多重优势：起效迅速，首周即显现疗效差异，可快速改善患者炎症指标；第16周临床应答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可实现症状深度缓解；随访至52周疗效持续稳固，转药患者亦可明显获益，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本品采用每4周皮下注射方案，给药便捷，利于提升依从性。本品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近，无新增安全信号。同时，本品可覆盖TNFi初治及经治人群，无论患者既往是否接受过TNFi治疗，均可获得稳定且一致的治疗获益。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1,69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IL-17A/F双靶点，国内仅有一款进口产品比奇珠获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尚无国产产品获批该适应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品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优宝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注射笔：33μg（450IU）/0.75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5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5月2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169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4个进口产品及4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5.41亿元，2026年1-3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38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56%以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